

《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及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

现拟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1、变更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七）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第2条及第3条

变更前	变更后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1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其中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1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收取退出费用（如有）。

2、变更第十八章“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第（二）款“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



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和《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协议》，用以具体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6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

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管理人应在T+1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10:00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集合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集合计划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管理人，由此给托管人、本集合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6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

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管理人应在T+1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上午10:00之前将透支

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结算。若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托管人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上海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15:0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16:30。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易确认时点为T日15:5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证券账目的核对

款及时划入该集合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集合计划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管理人，由此给托管人、本集合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结算。若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托管人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上海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15:0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16:30。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易确认时点为T日15:5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集合计划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 证券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集合计划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	--

管理人与托管人已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现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拟定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保障投资者权利，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未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最后一个退出开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请投资者特别知悉。

投资者可通过我司官网（www.18.cn）或本计划销售机构了解本次公告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计划销售机构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